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5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16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8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4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4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6
十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7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30
十四、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30
十五、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30
十六、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31
十七、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8
附件 1:	41
附件 2:	4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优路教育”、“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崔彬彬和徐迪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崔彬彬和徐迪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崔彬彬和徐迪。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崔彬彬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的项目包括海澜之家可转债项目，其他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隆华节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光一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德尔未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扬子新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公教育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蓝色光标发行可转债项目、中公教育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参与过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迪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西部牧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奥康国际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西部牧业 2016 年度配股项目、东鹏饮料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陕西旅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公教育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参与过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优路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贾睿，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贾睿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众信旅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美吉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熙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公教育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参与过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优路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崔力、朱亚莉、胡杰堃。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大庆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4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年9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27号中扬大厦202室
联系电话	010-5239100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出版物批发；人才中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

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1年4月5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1年4月6日至12日赴优路教育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27号中扬大厦进行了现场内核。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内核预审意见回复报送质

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优路教育创业板 IPO 项目符合提交发行人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1 年 5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1 年第 4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

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优路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1 年 5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1 年第 4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优路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优路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1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2,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

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服务及产品结构等文件，公开检索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文件，并分析了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取得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333.63 万元和 28,023.6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会计师已出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获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函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说明详见本节“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于2015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治理制度、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等材料。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已逾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9162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9162-1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及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及使用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6,0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25%。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经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333.63 万元和 28,023.6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条件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行业中

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保荐人应当对该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做出专业判断，并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具体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代码：P）-“教育”（代码：P8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P83 教育业”，发行人主要从事职业考试培训业务，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为“P83 教育业”下的“P8399 其他未列明教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所列的“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上市”的十二大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上市企业的定位要求。

（二）对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的定位要求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取得了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等。经核查，发行人的创新特征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如下：

职业考试培训行业参与者众多，早期成立的机构或缺乏自主可控的教研教学团队、严重依赖外部师资，或受限于资金规模囿于一定区域，呈现出规模较小、服务意识薄弱、缺乏教研力量、教学模式单一、扩张能力有限的缺陷，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职业考试培训企业，自建教研师资团队，凭借专业的教研队伍，以促进学员职业发展为努力目标，以学员发展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和培训内容。发行人积极拥抱信息化变革推出录播课、直播课产品的同时，坚持扩张线下分支机构，实施属地化服务、属地化经营，推出“线上+线下”融

合式教学产品；建立了专业的师资团队，为学员提供标准化的培训服务；发行人探索多种线上营销方式，不断改进营销方式；发行人开发了包括 WEB 端、PC 端、APP、小程序等在内的一系列学习工具，构建起线上学习、在线问答、社区互动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线上学习平台，并在教学过程中融入了 3D 模拟仿真教学和实景课堂、智能测评、视频弹题、小优督学及优路云自习等技术或功能，不断改进教学过程和教学技术，提升学习效率，改善培训效果。发行人在教学模式、经营模式、教学技术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创新、创造、创意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创新、创造、创意的定位要求。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2）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流水，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

（3）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

（4）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5）通过 IT 审计方式对报告期内的订单情况进行分析，对大额订单的合理性、真实性进行分析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通过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与客户串通，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4）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或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保荐机构实地察看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波

动、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2)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

(3) 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期新增或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客户的工商资料、最近一期新增或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说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

(2) 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

金额；

(3) 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在金额上是否一致；根据采购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采购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保荐机构获取互联网客户清单，电话访谈部分互联网自然人客户，抽查销售记录、销售合同、交易流水等资料，确认其交易真实性；

(2) 通过 IT 审计技术对报告期内的订单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客户、异常订单。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取得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

(2) 了解发行人成本的核算方法；抽查大额固定资产原始入账凭证；

(3) 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货和在建工程。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

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

（2）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将发行人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部分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并对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其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核查了发行人各期奖金计提政策及奖金计提情况；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并结合在手合同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会计处理的谨慎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存货。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了解并分析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形，不存在推迟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访谈、函证、电话访谈等方式，并借助 IT 审计技术，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通过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满 36 个月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二）核查结果

发行人目前共有机构股东 9 名，其中：

北京盛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天津盛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杭州信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资金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其余 6 名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序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1	博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2019-10-31	P1070281
2	淡水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2018-01-15	P1066852
3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2017-08-07	P1064107
4	翱锐端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	2015-02-11	P1008158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人名称	基金类型	备案日期	基金编号
1	日照市博石加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博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2020-11-11	SNB508
2	日照市博石益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博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2020-11-04	SJY294
3	淡水泉谨立（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淡水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	创业投资基金	2018-06-28	SCV185

	(有限合伙)	限公司			
4	济南德优桃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2021-03-09	SQB198
5	济南德优春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2020-10-30	SNB795
6	佛山明远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翱锐端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2020-10-29	SNC74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有关主管机构办理了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也办理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测算，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拟定的《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遵循了谨慎性与合理性的原则，发行人针对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发行人相关主体所做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聘请 IT 审计机构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信息系统相关内容的专项核查服务。

华泰联合证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 IT 审计机构，进行信息系统相关内容的专项核查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0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次 IT 审计服务费用为 50.00 万元。

2、聘请电话外呼机构

为核查发行人数字阅读业务用户以及运营支撑服务用户真实性，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之委托，对相关用户进行电话访谈。恒云

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3347870777G
注册地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发电厂西北侧国运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 B-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忠元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发射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销售；网上贸易代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按移动公司授权提供代办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凭资质证从事安全防范技术系统施工；局域网安装、调试、维护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网页设计；计算机机房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管理；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通信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凭取得行业等级资质证在其核定范围内从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电子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教学设备、电子产品、灯光音响设备、实验设备、乐器、太阳能设备、节能环保设备、通讯终端设备、电线电缆、日杂百货、针纺织品、农业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销售。

本保荐机构与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 11.48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用户电话访谈费用。

3、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外部审计机构，为本项目财务核查提供复核服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提供复核服务。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IT 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改的资产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改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6、发行人聘请深圳大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除聘请 IT 审计机构、电话外呼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复核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十五、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十六、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面向成年人的职业考试培训服务，不涉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培训对象颁发培训证书，培训的结果也不能作为培训对象就业的从业凭证；亦不属于《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19年版）规定的职业资格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

2021年4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并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六条规定：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第二十二条规定：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发行人系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以线上教学方式为主开展职业考试培训业务，发行人是否需要参照“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目前尚未出台明确具体的实施细则或有关规定。因此，行业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分布广，如果未来国家对本行业的约束趋紧，或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相关监管部门针对当地职业教育培训行业出台更加严格的规定，公司在资金使用、培训场地安排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导致异地扩张速度放缓、招生规模受限，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新冠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以来，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国家及地方政府逐步采取了包括限制人员集中等各项措施来遏制疫情的扩散。发行人采取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的方式开展培训服务，以线上教学为主，报告期各期线上收入占比分别为83.99%、89.47%和93.95%；发行人始终重视面授培训服务，OMO产品是发行人相较其他线上培训机构的有力竞争优势之一。目前，新冠疫苗接种人数不

断增加，全民抗疫成效显著，国内疫情进入压制阶段。若未来疫情因不可抗力恶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面授培训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分支机构管控风险

公司在全国多个城市设立了超过 200 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承担了属地化营销、服务、培训等多方面的职能和工作，需要依靠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行政人员、教研人员等人员的相互配合、协同操作以及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严密的工作流程，才能够有效保证分支机构运营效率及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如果分支机构员工对于公司服务标准或者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在宣传、推广、服务等方面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主管部门监管规定，可能出现服务投诉或违规等情形，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可能对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场所相关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均通过租赁物业形式进行经营。发行人的租赁场地面临以下风险：

（1）租赁期限不能满足经营需要的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经营受租赁期限等的制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在选址时尽量争取与业主方签订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但仍有可能由于租赁期限届满无法及时续约、房产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或环境发生变化而影响分支机构的日常经营。

（2）租赁价格上涨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一般分布在各省内商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区域商业发展水平相对较成熟，租金水平相对较高。受到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所租赁物业的租金水平可能上升。报告期内房租支出系发行人成本及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如果未来租金水平继续上涨，则可能给发行人的盈利提升带来一定压力。

（3）租赁场所的产权瑕疵风险

发行人租赁房屋数量较多，其中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权

属证明资料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如果因为部分租赁房屋的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导致租赁期提前终止，分支机构需要迁移经营场所，可能导致分支机构的业务在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

（4）租赁场所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处罚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房屋较多，其中部分租赁房屋由于出租方不愿意配合或无法提供备案所需文件等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该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租赁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日常租赁场所中租赁物业教室数量较少、面积较小，且参加面授培训的学员数量随着职业考试的时间分布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发行人通过短期租赁酒店会议室等作为面授培训的主要培训场所，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合作的相关租赁酒店通常具备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未来如果部分分支机构因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不完善，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甚至需要迁移经营场所，可能导致分支机构的业务在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

5、人力成本持续上涨风险

随着人口增速放缓，国内人口红利逐渐减少，人员薪酬上升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较多，人力成本成为公司成本和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发行人对教学质量、课程研发、产品体验等方面重视程度的提升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员工数量将进一步增加，且人均薪酬亦可能进一步提升。若公司无法相应提升研发和经营效率，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6、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采取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的方式开展培训服务，以线上教学为主，线下教学主要以考前短期集中面授的形式对学员进行培训，由于培训场所内人员集

中，若未来因地震、火灾等安全事故而导致经营中断，则可能给发行人特定区域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中国经济在保持规模增长的同时，经济结构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新兴行业的涌现、新技术的冲击创造出新的就业岗位，各个行业的人才需求亦随着经济发展处于不断更迭的状态中。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BIM 专业技能人才、注册消防工程师、健康管理师等考试培训，若市场对相关人才的需求受经济周期、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出现减少、萎缩的情况，公司的客户规模减小，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发行人未能把握新产品的发展机会，将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下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职业考试培训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需求旺盛，且初期投资规模较小，课程产品标准化程度低，因此行业内培训机构数量众多，特别是在教育资源相对集中、培训对象数量众多、居民收入水平较高的一二线城市，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同时，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居民对人力资本的认识水平提升，以及中国经济向规模和质量并举的方向转型，行业景气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吸引更多的资本和竞争对手涌入，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课程质量、服务体验和经营效率，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受到冲击，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课程体系无法及时适应职业考试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提供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的职业考试培训服务，相关考试种类众多，其知识大纲范围、知识与技能的侧重点及测试方式等均不断发生变化。这些变化要求发行人不断提升课程研发能力、更新教学产品体系和优化教学方法，如果发行人无法适应相关考试的变化，可能导致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学员的吸引力下降，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在长期的经营和教学实践中，公司逐渐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教学研发体系和技术研发流程，并基于标准化的研发流程形成了一系列教学相关的成果，包括课程讲义、课后习题、教学辅助软件等，对于部分课程内容和技术研发成果，发行人申请了著作权，并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规定防止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被竞争对手窃取。尽管如此，发行人仍面临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如果未来出现发行人知识产权泄露、被第三方盗用和公司涉及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纠纷等情形，为通过法律程序寻求保护和支持，发行人需要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发行人的商业利益、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将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管理及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经营依赖专业的教学人才、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推广人才，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础，是培训机构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并取得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若公司无法为专业人才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或员工缺乏晋升空间，或企业文化对不同类型的人才缺乏包容性，或员工基于个人发展规划等原因离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教学研发、推广营销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3、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多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公司的经营网络保持扩张的趋势。经营网络的扩张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属地化服务体验，但也同时提升了对经营网络的管理难度，并对发行人在分支机构的经营选址、人员培训、培训服务、内部控制、品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张经营网络，若发行人在设立分支机构后出现管理措施未执行到位、人员培训未及时开展、培训服务质量下降或无法保证服务水平一致性等问题，将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信息系统管理风险

发行人采取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的方式开展培训服务，以线上教学为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运营、营销推广、授课教学、客情维护等日常经营的各个方面均

依赖于信息系统的高效和稳定运行。如果信息系统因操作不当、硬件故障、网络黑客袭击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等原因造成数据丢失或者无法备份等故障情况，将对公司的管理及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石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的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91.70%。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财务风险

1、销售费用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采取线上营销、口碑营销等营销方式获取客户，在营销过程中，销售人员需要针对学员的基本情况、学习目标、学习计划等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就发行人的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学习服务等优势进行细致的介绍，销售人员在公司经营中承担了重要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设立分支机构、补充销售人员、改善营销渠道等方式提升营销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较高。若未来营销成本上升、发行人无法持续提升营销效率、无法及时适应新兴的营销模式，可能导致销售费用占比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母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9,740.89 万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181.36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存在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1、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员工或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0 年末，

公司员工中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达到 81.83%，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达到 59.86%。公司未实行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措施的风险。

2、税收风险

报告期内，部分下属分子公司为优路教育母公司提供销售支持、课程研发、教学支持、客户服务活动等服务，优路教育向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由于部分分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与母公司存在差异，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服务结算价格，公司可能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或者遭受其他处罚。

3、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在经营过程中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主营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实施，则有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学习基地建设项目、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建设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大幅提升，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并可能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

2、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学习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用于周边区域的学员面授培训，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面授服务能力，改善学员的面授培训体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就该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周密的调研和分析，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人员配备、设备购置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地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如果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后由于市场需求减少、公司未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的变化等情形而未能按照计划有效利用新增建筑和设备，会导致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

济效益，从而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但由于项目的建设投产尚需一定的周期，因此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八）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合计持有公司 8.30%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摊薄保护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前述特殊权利安排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前一日起终止，但在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否决时或首次公开发行的批文失效等情况时，自动恢复履行；如触发恢复条件，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和日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十七、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依托专业的师资教务团队、自主研发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服务网络，主要为学员提供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的职业考试培训服务。近年来，发行人所处的职业教育行业受到高度重视和鼓励，主管部门先后颁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支持职业教育行业发展，为职业教育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随着职业人群在求职、升职的过程中面临的竞争日益激烈，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和娱乐消费支出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城镇居民收入的不断提升提高了学员群体对优质的培训服务的支付能力，支付意愿的提升和支付能力的增强构

成了职业教育行业旺盛的需求基础，共同推动职业教育行业蓬勃发展。

发行人以“用学习创造美好人生”为使命，采用线上教学为主、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教学模式，在教学过程中融入实景模型、智能题库、移动课堂、3D 影像等技术，帮助学员梳理知识体系、掌握要点难点、提升专业能力。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建立了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公司组建了专业的师资团队，在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不断探索、钻研，形成了丰富的课程产品矩阵和标准化的教学管理体系。2020 年，发行人培训学员数量超过百万人次，报告期内服务了中国建筑(601668.SH)、中国中铁(601390.SH)、中国铁建(601186.SH)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在职业教育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在课程产品、师资力量、经营网络及品牌形象等方面具有多项竞争优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贾睿

贾睿

2021年6月18日

保荐代表人:

崔彬彬

崔彬彬

徐迪

徐迪 2021年6月18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1年6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1年6月1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1年6月1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1年6月18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崔彬彬和徐迪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崔彬彬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已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未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徐迪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彬彬


徐 迪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贾睿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